

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 文件

沪府规划〔2024〕60号

关于同意《上海市奉贤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〈上海市奉贤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4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及所附文本收悉。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规划期限。本次规划期限为2024—2035年，其中近期至2025年，远期至2035年。

二、原则同意规划总量指标。规划至2025年，奉贤区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46处，床位数合计10094张；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60处，建筑面积不低于7.21万平方米。规划至2035年，奉贤区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57处，床位数合计14236张；

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260 处，建筑面积不低于 11.05 万平方米。

三、原则同意总体空间布局结构。规划根据老年人口分布调整优化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，提升养老床位供需的空间匹配程度。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实现居住社区全覆盖为目标，提出四类指引策略，对各街镇机构养老设施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空间引导。

四、请奉贤区政府会同民政部门根据养老设施规划总体目标，制定养老设施年度建设计划，确保养老床位建设项目落地。

五、请项目建设单位进一步做好与规划土地、民政、环保、消防、卫生、住房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，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，推进规划养老设施全面落地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9 日

抄送：奉贤区政府、上海市民政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 年 4 月 9 日印发
